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高速”)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7,310,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6,535,909.96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40,653,591.00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882,318.96 元。期末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0,899,737.85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7,310,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293,462,039.20 元，占 2024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73.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93,462,039.20	66,028,958.82	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66,007,587.21	458,734,630.76	409,259,279.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800,804,554.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00,899,737.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9,490,99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4,667,16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9,490,998.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及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

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